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25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将其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2,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用于向交行珠海分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2011年1月25日，珠海实友质押的42,21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目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的通知：2011年11月9日，珠海实友质押给交行珠海分行的12,0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

30,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